

平审管批字〔2024〕244号

# 关于宁夏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红崖子绿电园区100MW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宁夏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红崖子绿电园区100MW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申请的函》（宁世新字〔2024〕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宁夏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红崖子绿电园区100MW光伏复合项目（项目代码：2407-640221-04-01-943059）位于平罗县红崖子乡，属新建项目，占地192.54hm<sup>2</sup>（不含配套110kV升压站），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座装机规模为 100MW 的地面光伏电站，采用高转换效率 N 型双面单晶硅 610Wp 光伏组件+320kWp 组串式逆变器+35kV 箱式变压器+固定式光伏支架的装机方案，共建设 32 个光伏发电单元，包含 31 个 3.2MW 的光伏发电单元及 1 个 1MW 光伏发电单元。项目总投资 47258.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红崖子绿电园区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通过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场车辆冲洗、物料防尘网覆盖、施工作业面定期洒水、出现重污染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等措施抑制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对机械和车辆定期保养维修，减少尾气产生。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检修车辆驶入场区内产生的扬尘和尾气。采取砾石压盖检修道路、限制检修车辆行驶速度、洒水抑尘、检

修车辆定期保养等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和尾气产生。

##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1座(20m<sup>3</sup>)临时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临时环保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绿化。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光伏板清洗废水。除部分自然蒸发外，用于光伏板下的植被绿化。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和施工车辆噪声。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加强施工管理，培训施工人员树立正确环保意识，文明施工。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变压器运行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声变压器，并加装减振垫。

##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施工材料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材料废包装袋及沉淀池沉渣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施工营地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集中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置。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光伏板服役期满后的废旧电池板、达到服务年限的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变压器事故废油。废旧电池板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免维护铅酸蓄电池依托宁夏世强新能源有限公

司 110kV 升压站内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废油通过箱变下方设置的 1m<sup>3</sup> 成品玻璃钢带盖事故油池（共计 32 个）收集后，及时交资质单位处置，事故油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作为危险废物贮存池管理。

### **（五）生态环境**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措施。生态占地影响。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结束对施工营地进行迹地清理和土地整治、开展光伏板底部裸土的生态和植被恢复工作。对植被影响。光伏板阵列间采用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种植扁穗冰草和沙蒿等当地常见物种，提高植被覆盖率。野生动物影响。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范围等。水土流失及防沙治沙。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措施，临时堆土防尘网覆盖，种植当地适宜植被。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措施。做好植被恢复区抚育管理工作，包括植被补种、浇水、除虫等，开展 1 次/年的生态监测。

### **（六）环境风险影响措施**

主要为变压器事故时外泄的少量废油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设置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每处箱变配套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事故油池采用纤维增强复合防渗材料覆盖整个池体，以杜绝渗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GB 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7日印发

---